

漓渚镇集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绍柯采[2023]2684号

投标文件

报价文件部分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绍兴市西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



报价文件部分

目 录

一、投标(开标)一览表	- 2 -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	- 4 -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如有)	- 6 -



一、投标(开标)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漓渚镇集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绍柯采[2023]2684号 标项：一

服务类					
序号	服务内容	年限	每月报价 (元/月)	合价 (元)	备注
1	工业垃圾、 其余垃圾 等清运	1年 (即12个月)	103916	1246992	工业垃圾、其余垃圾等清 运总价上限价为1250000 元
序号	服务内容	工程量 (吨/年)	综合单价 (元/吨)	合价 (元)	备注
2	易腐垃圾 清运	1500	145	217500	易腐垃圾清运综合单位 上限为150元/吨(含上 车费)
3	大件垃圾、 园林垃圾、 装修垃圾 清运	1500	192	288000	大件垃圾、园林垃圾、装 修垃圾清运综合单位上 限为200元/吨(含上车 费)
总价合计(1+2+3)				1752492	
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：壹佰柒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：¥ 1752492元					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如无对应内容，
则填写：“无或/”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（详见前附表）均计入报
价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特别说明：

4.1 工业垃圾、其余垃圾等清运总价=每月报价×12个月；

4.2 易腐垃圾清运总价=综合单价×1500吨/年；

4.3 大件垃圾、园林垃圾、装修垃圾清运总价=综合单价×1500吨/年；

以上易腐垃圾、大件垃圾、园林垃圾、装修垃圾清运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，结算时按实际运输量结算；

4.4 工业垃圾、其余垃圾等清运总价上限价为1250000元，易腐垃圾清运综合单位上限为150元/吨，大件垃圾、园林垃圾、装修垃圾清运综合单位上限为200元/吨，超过任一上限单价或上限价的作无效处理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绍兴市西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柯桥区漓渚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漓渚镇集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漓渚镇集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绍兴市西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1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绍兴市西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申明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微企业。
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